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須予披露交易 — 進一步延遲刊發有關盈利預測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首次延遲公佈」)、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第二次延遲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第三次延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延遲刊發有關盈利預測之進一步公佈(「延遲事項」)。除另有所述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延遲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誠如第三次延遲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之規定(「豁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有條件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根據豁免之條件，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博士。

\* 僅供識別